- 《皇明詩選》十三卷十六冊,明李雯、陳子龍、宋徵輿同編,明夏 完淳較,明崇禎十六年(1643)會稽公署清音堂刊本 D03. 225/(p)4010
 - 附:明李雯<序>、明宋徵輿<序>、癸未(明崇禎十六年,1643) 李雯、陳子龍、宋徵興<詩選凡例>、<皇明詩選目錄>。
 - **藏印**:「毅厂珍藏」長型陰文硃印、「賡三印」方型硃印、「南陽 賡三□□□」方型硃印、「字研山后」方型硃印、「楝齋」 方型硃印。
 - 板式:單魚尾,四邊單欄。半葉九行,行十八字;小字雙行, 行十八字。板框 14.4×19.4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皇明詩選」, 魚尾下題「卷之〇」及葉碼。

各卷首行上題「皇明詩選卷之〇」,次行上題「李雯舒章氏」,三行題「雲間陳子龍臥子氏同撰」,四行題「宋徵輿轅文氏」,五行爲詩體名,卷未題「同郡夏完淳存古氏較」(卷二、卷三及卷五缺)、「皇明詩選卷之〇終」。

- 按:一、封面內頁墨筆題「卅六年真洧國楨所贈 毅庵」,書中 間見硃印評註。
 - 二、<詩選凡例>云:「此書始於庚辰,成於癸未,凡四載矣。」據李雯<序>:「神熹之際,天下無詩者葢五六十年矣,予小子不敏,嘗與同學之士,臥子陳氏、轅文宋氏,切磋究之。」以熹宗以降之「庚辰」,當爲崇禎十三年(1640),「癸未」則爲十六年(1643)。則是書編成於明崇禎十六年(1643),故<詩選凡例>末署「癸未早春雲間李雯陳子龍宋徵與共識於會稽公署之清音堂」。因是書無牌記可知其刊刻年代,暫據<詩選凡例>所署年代記之。